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財團法人國際差傳協會的事工及宣教士們給予支持及奉獻，為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若簽立此「**捐贈單據電子化授權同意書**」後，即授權本會將貴戶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將來捐款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扣除額資料自動匯入並**免附本會紙本收據憑證**，即可快速完成報稅作業。

財團法人國際差傳協會 敬上

捐贈單據電子化授權同意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捐款人(收據抬頭) 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

財團法人國際差傳協會會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本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立同意書人(收據姓名)： _____ (簽名)

●捐款人身份證字號： _____

*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名)

●E-mail 信箱： _____

●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H)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 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捐贈單據電子化作業**僅提供個人申報，不適用公司行號**。
- 三、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本同意書請以一位捐款人(收據抬頭)為單位書立。
- 四、填具本同意書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貴捐款人如有更改抬頭之疑慮，請勿簽立，仍請自行檢據申報。
- 五、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於每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記錄，因前置作業需要，請捐款人於下年度**1月10日前**提供此同意書，前一年度捐款資料方可順利上傳；逾期者，資料上傳服務將於次年度生效。
- 六、煩請將「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後，E-mail至gcmdonations@send.org，或利用郵寄/傳真至本協會。
地址：406047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31巷12號 財團法人國際差傳協會收。
傳真：04-2422-2464，若有需要詳細說明可來電洽詢：(04)2422-7673。